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 內幕消息 對裁定提進一步抗告

本公佈乃由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訴訟」一節（「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資料

誠如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東京地方法院就該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日本仲裁協會就該仲裁裁決作出之判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台灣豐賓向東京高等法院提出抗告，要求撤銷該仲裁裁決。

### 有關對裁定提抗告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東京高等法院作出裁定（「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抗告，並維持日本仲裁協會就該仲裁裁決作出之判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裁定，並決定就裁定提出進一步抗告，要求撤銷該仲裁裁決。倘該仲裁裁決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慧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